**新竹市113年市長盃電子競技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旨：
2. 電子競技運動，以數位遊戲軟體和硬體設備進行競技比賽，也是智力競賽運動，電子競技運動中人們對於邏輯、時間、空間、手眼協調等，在許多反應力、感官力及思維能力，都得到相應的提升。
3. 為推廣電子競技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同心協力團結合作，以其克敵制勝爭取勝利。透過賽事的舉辦與宣傳，推進民眾對電競體育有正確認知，增添城市多元運動、健康氛圍，並激發更多參與者。
4. 以寓教於樂方式，促進人際間之相互瞭解，並學習互信與合作關係，讓校際間相互交流，並增進彼此的友誼。
5.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2.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3. 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電子競技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新竹市虎林國中
6. 重要日程：
7.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05月30日(星期四)止
8. 比賽日期：113年06月08日(星期六)
9. 比賽地點：
10. 新竹市虎林國中（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76號）。
11. 報名辦法：
    1. 競賽遊戲：傳說對決個人賽、團體賽。
    2. 參賽資格：凡新竹市年滿12歲(含)國中之學生，參賽選手毋需為同校。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組別 | 報名資格 | 報名數上限 |
| 傳說對決個人賽 | 青少年組 | 年滿12歲(含)國中之學生 | 128人 |
| 傳說對決團體賽 | 青少年組 | 年滿12歲(含)國中之學生 | 16支隊伍 |

* 1. 報名費用：個人賽60元/1人、團體賽300元/1隊。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詳於「新竹市體育會電子競技委員會」Facebook粉絲專頁。報名完成，會以E-MAIL回覆通知，在請依報名表上的指定帳戶匯款或轉帳方式，請於報名後3天內匯款，如未完成匯款將取消參賽資格**。**
2. 競賽辦法：詳情參見附件一。
3. 注意事項：
4. 凡參賽選手於比賽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等足以證明為新竹市國中學生(無法攜帶正本者，當天出示證件電子檔)，以備查驗。
5. 比賽建議選手使用自備的網路、設備及帳號，比賽中影響遊戲順暢度，選手須自負後果。
6. 比賽獎勵：

|  |  |  |  |
| --- | --- | --- | --- |
| 個人賽註冊人數 | 錄取名次 | 團體賽註冊人數 | 錄取名次 |
| 64~128人 | 4名 | 7~16隊 | 4名 |
| 17~64人 | 3名 | 5~6隊 | 3名 |
| 9~16人 | 2名 | 4隊 | 2名 |
| 3~8人 | 1名 | 3隊 | 1名 |
| 2人 | 列為表演賽 | 2隊 | 列為表演賽 |

1. 個人賽：冠軍：4,000元、獎狀、獎牌

亞軍：3,000元、獎狀、獎牌

季軍：2,000元、獎狀、獎牌

殿軍：1,000元、獎狀

1. 團體賽：冠軍：8,000元、獎狀、獎牌

亞軍：6,000元、獎狀、獎牌

季軍：4,000元、獎狀、獎牌

殿軍：2,000元、獎狀

1. 申訴
2. 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3.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
4.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5. 本賽事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補充並公告之。

**新竹市113年市長盃電子競技錦標賽日程表**

活動日期：113年06月08日(星期六)

地點：新竹市虎林國中

|  |  |  |
| --- | --- | --- |
| 時間 | 個人賽活動項目 | 團體賽活動項目 |
| 09:00-09:30 | 選手報到 | 選手報到 |
| 09:30-10:00 | 開幕式 | 開幕式 |
| 10:00-10:10 | 比賽規則說明 | 比賽規則說明 |
| 10:10-11:30 | 128進64淘汰賽(BO1) | 16進8淘汰賽(BO1) |
| 11:30-12:00 | 64進32淘汰賽(BO1) | 8進4淘汰賽(BO1) |
| 12:00-13:00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 13:00-14:00 | 32進4淘汰賽(BO1) | 四強賽(BO3) |
| 14:00-14:20 | 中場休息 | 中場休息 |
| 14:20-15:20 | 四強賽(BO3)  冠亞季殿賽(BO3) | 冠亞季殿賽(BO3) |
| 15:20-16:00 | 頒獎＋合影 | 頒獎＋合影 |
| 16:00 | 活動結束 | 活動結束 |

附件一

**新竹市113年市長盃電子競技錦標賽賽事規章**

# 賽事規則

1. 賽制
2. 1v1個人賽：初賽採BO1賽制、四強賽至決賽皆採BO3賽制。
3. 5v5團體賽：初賽採BO1賽制、四強賽至決賽皆採BO3賽制。
4. 1v1個人賽遊戲規則
5. 1v1中路單挑賽，取用當下最新的版本，英雄無使用限制。
6. 賽制：完成第一個英雄擊殺或爆第一座塔者為勝方。
7. 6分鐘未分出勝負，一方投降後，以經濟分數判定勝負。
8. 四強賽至決賽皆採BO3賽制，自由選角。
9. 冠軍賽賽制：不限時間，完成第一個英雄擊殺或爆第一座塔者為勝方。
10. 開設房間由裁判組織雙方猜拳一輪，勝方開設房間，每局結束後由另一方開設房間。
11. 開設房間、進入配對須有效率，裁判發起命令3分鐘內未作為的隊伍視為棄權。
12. 5v5團體賽遊戲規則
    1. 賽事版本為目前傳說對決當前版本。
    2. BP模式皆以當前版本角色進行比賽，雙Ban制。
    3. 所有正規比賽均為5v5傳說戰場模式。
    4. 比賽勝負由系統判定勝負為準。
    5. 開設房間由裁判組織雙方隊長猜拳一輪，決定紅藍方，裁判開設房間；冠亞季殿賽則進行紅藍方輪替。開設房間、進入配對須有效率，裁判發起命令3分鐘內未作為的隊伍視為棄權。
    6. 報名人數5~6人，隊伍中有選手棄權導致可參賽人數不足5人時，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13. 比賽規則
    1. 1v1個人賽由裁判組織雙方猜拳，勝方開設房間，每局結束後由另一方開設房間；5v5團體賽前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紅藍方，BO3賽事每局結束後紅藍方交換，由裁判開房。
    2. 5v5團體賽若隊伍有選手無故未到、則直接由替補上場，不得臨時增加選手，人數不滿5人則視為棄賽。
    3. 5v5團體賽對戰開始後不得更換選手，除非特定因素，如突發性疾病、得申請暫停更換選手。
    4. 5v5團體賽若需更換出戰選手，需於一個對戰組合結束後向裁判申請選手更換。
    5. 比賽中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否則裁判裁定淘汰。
    6. 比賽中延遲、斷線，請立即告知裁判由裁判暫停比賽，待修復處理完成，繼續進行比賽，選手需要自行排除問題後重新連線。若無法重新連線或排除問題，5v5團體賽則由可正常遊戲的選手完成比賽，將不會因此而重賽或暫停。
    7. 5v5團體賽比賽中重大異常，如：超過三人斷線、無法暫停、無法解除暫停等，則裁定重賽。
    8. 對戰時不得發生任何違反公平性之行為，如:使用外掛程式或裁判認定等，確屬實則判定淘汰。
    9. 若是發生重賽情形，選手使用角色、挑戰者技能、奧義，必須相同，若是私自更換，則裁定勝負。
    10. 遊戲對戰中禁止以不當言詞辱罵對方，有此情況發生給予警告，視情況裁定勝負。
    11. 比賽皆使用當前更新版本進行賽事。
    12. 本次賽事遊戲帳號使用玩家個人之帳號。
    13. 遊戲對戰禁止使用任何輔助裝置，如搖桿、手把等
    14. 當參賽選手(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發生以下不公平遊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串通比賽、利用漏洞，窺屏，代打，作弊，干擾、辱駡、毆打對手，侮辱行為(包括對對手、主辦方、現場觀眾等)，非法犯罪行為等；官方有權對選手及其隊伍酌情進行處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警告、罰款、沒收獎金、判定棄權、禁賽、取消參賽資格等。

#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實際年齡需年滿12歲(含)。如經查實違規，即視為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與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2. 比賽當日須於指定報到時間並攜帶身分相關證明證件完成報到程序，始符合比賽資格。
3.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將依該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人，故得獎人須檢附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文件。
4. 參賽者同意授權本會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情形，使用及節錄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做成活動花絮、心得報告或活動相關宣傳使用。
5. 如因報名時所提供、登錄的電子信箱有誤，造成本會傳送電子郵件被退件，或因參賽者電子信箱之設定致本會之電子郵件被歸為垃圾郵件而被刪除或未讀取者，不因任何其他事由而未收受活動主辦單位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參賽者之信箱爆滿、網路障礙等)，均由參賽者自負責任，視同無條件放棄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6. 本活動各項辦法及規定，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擁有本活動隨時及最終保留、變更、修改、或撤回、取消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活動將有一部或全部暫停、延後舉辦或取消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會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7.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包含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不同意或有違反，應視為無參加資格，或主辦方取消其中獎資格。
8. 本活動如說明有任何未盡之事宜，悉依主辦單位或中獎通知說明為準，本賽事參加、晉級、得獎資格或獎品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即無法進行取消、退換貨、亦不得要求轉換為現金、遊戲點數/幣值、紅利，或更換其他商品或權益，若不配合領獎程序者視同無條件放棄一切資格及相關權益。

# 最終決定權

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亦保留補充此份賽事規章的權力。

附表一

**新竹市113年市長盃電子競技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  事由 |  |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 |
| 申訴  事實 |  | | | |
| 證件或  證人 |  | | | |
| 單位  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
| 審核意見 |  | | | |
| 判 決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竹市113年市長盃電子競技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證件或證人 |  |
|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 |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 申訴單位 |  | |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 | |
| 判決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